

2025 年翠湖湿地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 03 包）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东方绿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养护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东方绿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园林绿化养护等级质量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 2025 年翠湖湿地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养护事宜，按照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翠湖湿地公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 03 包）

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翠湖湿地公园

项目批准文号：11010825210200043819-XM00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绿化养护区域及面积等级

1. 养护范围、面积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平方米）
1	翠湖湿地公园封闭区南侧	125845.82

2.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的确认：养护面积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养护面积的调整：养护周期内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双方根据调整的面积进行确认，并作为养护费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绿化养护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4 月 9 日 起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止。一年合同期届满后，乙方考核通过且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条 养护内容

1. 由乙方承揽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区域内绿地总面积内的乔灌木、花卉等日常养护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乔木，灌木，花卉，野花组合日常养护，辅助病虫害防治（物理防治、生物药剂及天敌预防等基础工作），环境卫生（含绿地、道路、公园设施、生态厕所及水面部分）及绿化废弃物清运（树叶及相近可粉碎物需就近处理，其余绿化废弃物需运至甲方指

定地点进行集中粉碎和腐化处理)], 养护区域冬季水生植被清理, 苗木修剪, 浇水, 施肥, 编制月度养护计划及工作总结等绿地养护相关工作。

2. 养护标准: 游线, 景观区, 建筑设施周边植被, 展示区, 花卉按照公园一级养护等级质量标准进行养护管理, 林地、灌木丛为按照二级养护等级质量标准进行养护管理 (参见附件 3)。

公园绿地养护要体现绿地植被的良好生长, 突显出湿地植物特点, 为游人观景提供良好的视觉效果以及为湿地科普教育等提供良好的环境。

3. 为保证完成绿化养护工作和养护质量, 乙方应根据承揽的养护面积及养护等级配置充足的养护作业人员, 其中开放区养护管理区人员设置 1 万 m^2 /人, 封闭区养护管理区人员设置 2.51 万 m^2 /人; 本标段常规配置 5 人, 日常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每日上报作业人员数量, 人员不足时做出情况说明, 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4. 乙方负责准备与绿地养护相关的各种材料、作业工具、交通工具、浇灌用具、保洁用品、辅助设备、统一工服 (标段标识)、人员急救药品、树木刷白剂、冬季防寒材料、汽油、肥料等必要生产要素 (除水、电)。

5. 乙方应定期参加甲方绿化养护工作会议, 对布置的工作任务及时落实完成。乙方应按照时间节点编制相应的月度养护计划, 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工作计划和总结。

6. 养护区域因植物长势及养护因素需要进行更新 (更换) 以及植被调整等,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安排执行完成, 甲方以工作任务单进行确认, 后期养护随同一区域绿地进行养护。公园因开园及接待活动等原因需要养护单位完成的交办任务, 乙方应积极执行。

7. 在进行病害防治时需提前制定防治方案及措施, 以书面的形式上交公园, 经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 甲方派驻养护现场代表姓名: 杨轶杰、蔡梦怡

职权: /

(2) 乙方派驻养护现场项目负责人姓名: 于立国

职权: 按照招标响应文件负责本项目一切事务。

技术负责人姓名: 王晓庆

职权: 全面负责本项目养护技术及质量。

劳资专管员姓名: 刘颖

职权: 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

(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本合同项下的绿地的绿化养护标准由甲方确定，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工作。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确定的养护标准对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检验。

(2) 乙方的养护工作不符合甲方的养护标准时，甲方下发《问题通知单》等方式告知乙方，并有权要求其立即整改、返工，如限期内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甲方有权下发《整改通知单》等方式，按标准扣其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的养护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3) 视工作量的具体情况，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人员数量，以满足甲方公园绿地养护需要。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依据本合同及相关规章制度、法律法规检查乙方的工作，并要求乙方负责人员进行调整与改正。

(5) 甲方根据绿化养护标准及景观要求，定期检查乙方工作状况，对乙方养护中出现的问题，甲方下发工作任务单，乙方应按质限期完成，并按照绿化养护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见附件2）。

(6) 监督乙方及其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监督是否及时足额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

3.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技术、安全等全方面的领导、监督与检查，入园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公园各项规章制度（详见附件4）。

(2) 乙方应保证具体进行绿地养护工作的人员具有从事绿地养护工作的健康状况及基本技能，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所承揽的绿地养护工作。

(3) 乙方应保证对其所雇佣的养护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并按照新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每位具体进行绿地养护工作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按时缴纳国家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并履行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甲方与乙方提供绿地养护服务的工作人员自始不存在劳动关系。如因乙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等原因与其员工产生争议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4) 乙方应保证具体进行绿地养护工作的人员能够完成合同项下的绿地养护工作；如果个别人员不符合要求，或者不按甲方带工人员的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该人员。

(5) 乙方应做好具体进行绿地养护工作的人员和生产工具的安全保障工作，乙方在上岗前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绿地养护工作。

具体进行绿地养护工作的人员、工具发生任何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对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6) 乙方应为具体进行绿地养护工作的人员缴纳各类社会劳动保险以及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未为其工作人员缴纳上述保险，因此发生的争议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乙方应将书面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交付甲方核对。

(7)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8) 乙方应当保证其经营范围包含提供本合同项下绿化养护工作的内容。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且同时出示原件。若因乙方不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 乙方应全面负责具体进行绿地养护工作的人员的吃、住、行，并负责由此发生的全部日常费用。乙方应对员工每两周进行一次安全工作培训，将培训记录交付甲方备案。

(10) 为了更好地完成合同项下承揽工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工作时间和基本工作要求。

(11) 乙方收到的绿化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乙方应将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等形式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如乙方聘用农民工时，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台账应至少保存3年。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项目中所雇佣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维权信息和维权渠道，上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及所在项目负责人、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

等基本信息；(3)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养护费用为）为¥514,709.4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柒佰零玖元肆角整（签约合同单价：绿地养护单价为4.09元/平米/年），用于乙方绿地养护全部费用。

2. 本合同价款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养护费用单价仅用作养护面积或养护周期调整时使用。

3.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乙方应按《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的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本合同金额采用按月后付费制度，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养护服务费，完成当月养护任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月全部养护费用。因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在支付乙方上述养护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可视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质量情况，调整前述报酬；报酬的具体调整方法和数额，由甲方确定并书面通知乙方。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400004076

账号：320760631808

(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账号：_____

3. 关于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724 号）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期足额向其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及时向养护劳务派遣单位拨付劳务费，并督促和检查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驻本项目养护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本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和劳务派遣

遣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劳务费用，协调解决养护人员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人员（包括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相关养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单方面解除本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本合同期满如双方未续签，则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及时将本合同项下的绿地养护工程交付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撤出公园。如乙方拒不撤出，应按照 5000 元/日标准支付场地占用费，同时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需要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能及时履行该通知义务，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工期的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应当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应及时办理结算手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绿地养护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养护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以在向乙方支付的养护费中予以直接扣除。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绿地养护工作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损失的金额据实赔偿。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养护费用，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商议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名称: <u>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u> <u>管理中心</u> (盖章)	名称: <u>北京东方绿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u> (盖 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u>12110108676626062T</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u>911101145808520303</u>
住所: <u>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翠湖湿地公园</u>	住所: <u>北京市昌平区百葛路1号院3号楼-1</u> <u>至2层3单元302(一层)</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u>葛芳</u> <u>李秋忠</u>	经办人: <u>/</u>
账号: <u>693179006</u>	账号: <u>320760631808</u>
开户银行: <u>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永</u> <u>丰支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u> <u>支行</u>
电话: <u>010-62481552</u>	电话: <u>010-62475359</u>
<u>2015</u> 年 <u>4</u> 月 <u>9</u> 日	<u>2015</u> 年 <u>4</u> 月 <u>9</u> 日

附件 1:

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分类		考核内容	备注	扣分	
养护管理	1	景观管理	(1) 单一色带、花卉及地被长势良好, 里面不得出现杂草和其他植被		
			(2) 原生地被及野花组合要保持景观效果, 控制高度和影响效果的杂草和植物		
			(3) 灌木丛要形成丛、串、片的效果, 控制灌木丛中的杂草及野生地被高度, 及时处理其他植物, 如攀爬的藤蔓植物等		
			(4) 乔木长势良好, 及时处理病折枝, 树堰周边保持干净		
	2	游线路上及周边挡路的花卉、植物及时修剪常态化处理	现场必须配备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		
	3	浇水	浇灌系统出现问题或停水时, 及时上报主管科室, 并采取应急措施进行作业。		
	4	重要接待任务时及时安排绿化和环境保障工作, 以及做好避让工作			
	5	养护范围内出现车辙印及绿地内印迹	及时处理		
	6	绿地因作业需要等因素走出的小路要及时补植			
	7	新植扶正树木支撑	规矩、美观、有效。无用支撑去除, 需要支撑树木及时补上		
	8	伤病死树处理	及时上报给主管科室材料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树种、地点、数量, 审核后再处理		
	9	发现伤病死动物	不许私自处理动物, 不许私自带走, 并及时上报主管科室		
	10	作业工具管理	浇水管子等, 不用时盘放好放置隐蔽处		
	保洁管理	11	取水器盖子不用时盖好		
		12	垃圾箱定期清理	周一、三、六日前完成清理工作	
13		配电箱等设备设施周边草树清理	保持通风, 干净无杂草		
14		刷白	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颜色厚度饱满均匀		
15		公园粉碎机使用	除杂草、树叶外, 可运至公园进行生态腐殖化处理, 分类打包放到指定位置。		
病虫害管理	16	石子路路段清理	保留石子在路面上(允许适当存留落叶)		
	17	桥下水面, 岸边水面清理	保持人力进行清理及打捞		
	18	绿化垃圾处理	日产日清。当天清不了, 打包好放隐蔽处, 第二天清理, 垃圾存放不能超过 2 天		
	19	游线及周边管理	生活垃圾、砖头瓦块、绿化垃圾、杂物		
病虫害管理	20	指定虫情预报员, 每日进行病虫害巡查, 发现及时上报主管科室并处理	无害虫暴发及大范围病害		
	21	病虫害打药管理	领药登记、打药后交主管科室打药记录(包括打药时间、药物名称、药物使用量、用途、打药地点、打药树木数量/面积, 防治效果)		
人员管理	22	多形式召开养护工作例会; 定期上报总结和工作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 周期可动态调整		
	23	作业人员服装统一			
	24	工人衣物、私人物品等不乱放, 放隐蔽处, 严禁悬挂在树枝上			

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分类		考核内容	备注	扣分
	25	严禁违反工作劳动纪律	捕鱼、摘果、捉鸟、捡蛋、随地大小便、聚众大声喧哗等行为	
安全管理	26	公园内禁止吸烟		
	27	下水作业	下水作业及有用船需求时，向相关科室提出申请，填写《下水作业单》，必须穿着救生衣等安全防护用品	
	28	极端天气应急	根据主管科室预警通知执行	
	29	安全用电	严禁违章操作，浇水作业时回避配电设施	
	30	作业车辆	按相关规定，安全使用作业车辆	

按月考核，如不符合考核标准，按严重程度扣 1-10 分，每分罚款 1000 元。

附件 2

翠湖湿地公园绿化养护标准

1、乔灌木、花卉等日常养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乔木，灌木，花卉，野花组合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生物防治，天敌预防及防治），环境卫生（含绿地、道路、设施及水面部分）及绿化垃圾清运，养护区域冬季水生植被清理，苗木修剪，浇水，施肥，编制月度养护计划及工作总结等绿地养护相关工作。

2、游线，景观区，建筑设施周边植被，展示区，花卉按照公园一级养护等级质量标准进行养护管理，林地、灌木丛为二级养护等级质量标准进行养护管理。

3、公园绿地养护要体现绿地植被的良好生长，突显出湿地植物特点，为游人观景提供良好的视觉效果以及为湿地科普教育等 提供良好的环境。

4、保持、突出湿地植物的原生态景观。

5、一级养护管理区包含了公园主要建筑设施及游览接待区域，执行以下绿地管理标准。

（1）对于观赏区植物适当控制范围和生长高度，无明显枯枝落叶，并根据生长需要补充肥料。

（2）色带、色块、独球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无明显缺株、死株。

（3）病虫害控制及时，严格控制危险性病虫害。病虫害重在预防，采用物理生物方法防治。

（4）根据各种树木不同的生长需求，及时的浇水施肥。

（5）加强树木看管保护，减少人为破坏。

（6）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7）植物生长健壮，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歧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叉；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绿地内无死树。

（8）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以下。

（9）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

（10）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11)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12) 野花组合：植株生长正常，花卉色彩鲜艳，枯叶残花量低于 8% ，能够达到花色范围广、开花时期长的要求。一年生野花能保持当年生长开花不断，多年生野生草本花卉，要达到多年生长开花，以保证景观效果。

6、二级养护管理区包括了公园一般游线以及全部水域范围，除陆上绿地外，还包括了所有水域，须突出湿地景观特点。

(1) 树下绿地保持清洁整齐，无高大杂草、黄土不露天。

(2) 色带修剪适当，枝叶茂密，无明显缺株、死株。

(3) 病虫害控制及时，严格控制危险性病虫害。病虫害重在预防，宜采用物理生物方法防治。

(4) 冬季，对水生植物枯叶统一收割，集中处理。

(5) 根据各种树木不同的生长需求，适时的浇水施肥。

(6) 加强树木看管巡视，减少人为破坏。

(7)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8) 植物生长正常。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

(9) 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

(10)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及时清除高大杂草，展现优势树种的景观形态。

(11) 保证水生植物长势良好，无明显病害。

(12) 定期清理水中漂浮物（荷叶、树叶、羽毛等）。

(13) 野花组合，花卉没有明显斑秃、病虫害，无明显萎蔫现象，缺株、倒伏苗不超过 20%，保证野花自然生长性态，体现良好的生态效果，野花区域中无杂草。

7、封闭区域、鸟禽动物栖息地保护区养护标准

(1) 采用生态管理方式，专人定期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病虫害控制及时，严格控制危险性病虫害。病虫害重在预防，宜采用物理生物方法防治。

(3) 保持、突出湿地植物的原生态景观。

附件 3

公园养护管理要求

- 1、养护单位根据绿化养护要求编制月度养护计划、按时完成工作、总结等并上交公园。
- 2、开展病虫害防治时需协助制定防治方案及措施，经批准后参与实施。
- 3、公园根据绿化养护标准及景观要求定期检查养护单位的工作状况，并对完成情况考核确认。
- 4、公园将根据养护中发现的问题向养护单位下发工作任务，按质限期完成。
- 5、养护单位应定期参加公园绿化养护工作会议，对布置的工作任务及时落实完成。
- 6、绿化作业人员发现虫害情况，及时上报公园并积极参与处理。
- 7、现场负责人备案，固定；人员更换须提前通知公园。
- 8、绿化作业人员在进场作业期间必须穿戴指定款式工作服才能进场开展绿化作业。
- 9、绿化作业人员承担绿化废弃物消纳，负责运输，并在本标段内施肥。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东方绿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10-62481552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10-62475359

2025年4月9日

2025年4月9日